

秘書室 孫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年 月 日 收到

事

為報高工畢業生徐來益來廠報到實習日期電請鑒核由

附

由

本廠已另令飭該廠准自該生自抵廠之日起實習

件

辦

因及存查

人事股

示 批 呈

湖北省建設廳代電

總字第一五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取文

號

徐來益

51290

恩施湖北建設廳廳長朱：頃據高工實習生徐來益報稱：竊生卒業後請假返梓（江陵彌陀寺）探親適逢敵寇野心蠢動西進不才中途被困月餘後經設盡千方萬計方脫此險於月之五日轉抵恩施因此情形致將來廠日期延遲懇祈鈞座諒鑒

等情查該生於本月十一日報到實習據呈前情理合電請鈞廳
鑒核湖北省建設廳硫酸廠廠長石凌生已錄總叩印